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5〕22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5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林莎莎、黄燕春、夏冰、李文忠代表：

《关于促进我县城区机动车停放人性化执法的建议》（第85号）由我单位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我局交警部门始终秉承交通纠违“文明执法、柔性管理、教育为主”的理念，在机动车停放执法过程中，注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安全与便民相结合。2024年下半年以来，推行了一系列柔性执法措施，让执法有形与有效结合、力度与温度兼具。

一、坚持实行“首违不罚”。对机动车初次违法停车行为实行

“首违不罚”，即不罚款、不记分，视情况予以警告。2024 年下半年以来，共录入首次违法停车警告 136 起。

二、放宽管控时间和空间。一是**延长临停时长**。对机动车没有在规定位置停放的违停行为，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（简称电子警察）采集违法信息的，由系统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推送违停警示信息，图像取证间隔时间由原来 3 分钟延长至 15 分钟左右，对及时驶离的不予处罚；使用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、音视频记录设备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设备（即执勤人员现场巡逻发现）采集违法信息的，如驾驶员在场，现场提醒纠正，责令立即驶离，驾驶员不在场，则利用警务通拍照采集违法停车信息，立即发送驶离提示短信，并将图像取证间隔时间由原来 10 分钟延长至 15 分钟左右，对及时驶离的不予处罚。未及时驶离影响车辆通行的，下达《违法行为告知单》。2024 年下半年以来，有 13956 辆机动车接到短信提示驶离免予处罚。二是**不处罚夜间在城区道路违停行为**。对夜间 19:30 至次日早上 7:00 在城区道路不影响正常通行、不影响消防通道的违停行为不予处罚。三是**不处罚重要路段临停行为**。对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学校周边道路、汽车站、医院周边道路接送人员的短时上下车行为不予处罚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利用社交媒体、宣传标语、社区宣传、执法现场宣传引导等多渠道，向驾驶员和公众普及规范停放的重要性和具体规定，提高群众的

文明停车意识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